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仲裁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撤回仲裁申请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人”）近日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决定书》（（2024）穗仲案字第 33554 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 8 月，申请人与中海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智”、“被申请人”）签订《F、G 岛行李检查设备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在调试及使用过程中，申请人认为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向仲裁机构请求裁决解除合同并赔偿相关损失（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2025 年 8 月，申请人向广州仲裁委提交《撤回仲裁申请书》。

二、本次仲裁决定情况

(一) 同意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

(二) 本案受理费 0 元(申请人已预缴 170035 元, 退回 170035 元)、处理费 25505 元(申请人已预缴 51011 元, 退回 25506 元)由申请人承担。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仲裁决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4 日